

究,参加巴黎气候大会,承担资金机制议题谈判。

(五)形式多样,立体覆盖,宣传与推广并进。清洁基金通过网站、微信平台、内部交流刊物《气候变化动态》、与《中国财经报》合办的“低碳发展论坛”等宣传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地展示基金工作进展。同时,以多种形式参与气候变化公众宣传活动,扩大基金的社会影响力,包括录制“碳索之路”宣传片,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宣传中国绿色发展成效和责任大国形象;在全国低碳日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公众低碳发展意识和理念。

二、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工作

2015年,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PPP中心)在PPP业务方面,以PPP示范项目落地为重点,以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为财政部PPP工作做好技术支持和行动保障,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巩固基础,多维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起草《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PPP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等10余项制度修订,完善了PPP改革顶层设计。

2.与水利部、交通部、环保部、住建部等行业部门开展技术合作与探讨,参与相关行业PPP研讨会与政策制定,提高行业部门参与积极性。

3.做好PPP基础理论、PPP融资、PPP项目风险分配、PPP会计核算等专题研究。编撰、出版《基础设施PPP项目政府风险分担:分配与估值》《PPP项目会计核算方案探讨》等PPP系列丛书2本。

(二)优化环境,提高各级政府机构人员能力。

1.分类开展培训。先后组织开展全国示范项目经验交流会2期,对政府、社会资本、咨询机构等约800余人进行从理念、政策到实操的系统培训。先后3期对省级及部分市县财政部门400余人进行PPP综合信息平台培训。配合财政部金融司组织全国PPP经验交流会。先后赴20余省市参加地方PPP专题培训,进行政策解读。

2.加强宣传引导。利用财政部网站PPP专栏,中心PPP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做好PPP理念、政策、中央和地方PPP工作动态、PPP项目和招商信息发布与经验交流等,全年在PPP中心网站发布信息4000余条。

3.加强咨询机构行业自律。针对当前咨询机构能力不足、价高质次等问题,制定PPP咨询机构库入库管理规定,入库机构评选办法、信用跟踪与黑名单制度,并在全国公开征集PPP咨询机构574家,择期对外发布,促进咨询机构信息公开。

4.搭建交流平台。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举办轨道交通PPP项目经验交流会。与人民日报社在第十五届中国经济论坛期间联合举办PPP高端对话,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参加论坛开幕式。与上海金融协会、中国科学院大学等举办PPP专题论坛。参加中国人民大学PPP立法专题研讨会。与汇丰银行联合开展“PPP项目海外实践”交流。

5.完善PPP发展政策环境。配合财政部相关司局开展PPP项目实施中的税收问题、土地政策、PPP项目会计处理等实操性政策研究,营造适宜PPP发展的政策环境。

6.加强国际合作。申请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PPP发展改革贷款,支持地方设立PPP项目开发资金机制(PDF),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提高项目开发执行可操作性。加强与全球基础设施基金(GIF)和全球基础设施中心(GIH)合作,引入国际资金和智力资源,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推动我国财政部与英国财政部签订PPP合作备忘录,全面加强双边合作。做好中英财经对话期间中英副总理级PPP圆桌会议筹备工作。执行英国繁荣基金项目,组织国务院法制办和部内相关司局赴英国学习PPP经验。参加世界银行组织的PPP交通日、国家开发银行国际PPP培训、亚太财经学院PPP国际培训班等国际交流。

(三)抓好典型,稳步推进示范项目实施。

1.抓好示范项目落地。配合做好第一批示范项目督导,为项目落地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做好第二批示范项目申报、评审方案制定与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推出第二批示范项目。截至年底,第一批示范项目90%以上已经落地,第二批206个项目有序推进。

2.总结典型案例。梳理已落地且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项目,编制项目案例,总结河北、山东、江苏、云南等地成功的实践经验供各方共享。

3.创新线上线下结合监管方式。用“互联网+”思维建立PPP综合信息平台,开设从区县到中央的信息收集“一条通道”,建立项目申报与信息发布的“两大平台”,做好项目库、机构库和资料库“三个库”支撑,实现项目信息统一收集、统一监管、统一发布,促进项目信息公开、透明,推动全国统一PPP大市场建设。截至年底综合信息平台共收录各地PPP备选项目6110余个,总投资超过6.58万亿。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供稿)

注册会计师事业

2015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所确立的工作思路,中注协扎实开展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深入实施行业发展五大战略。同时,围绕服务公众和服务会员,完善工作机制、流程和方法,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行业发展和注协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一、加强国际交流,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一)组织开展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提出推动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成果落地生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推动

行业专业服务市场建设的国际化水平、推动事务所实现国际化发展、提升行业参与国际事务的话语权等五大任务。制定“国际化建设年”分工方案，中注协各部室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实施月度通报制度，督导推动地方注协开展主题年活动。地方注协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采取多种形式指导事务所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等工作。同时，利用中注协网站、微信平台、工作简报、情况通报等载体，与《中国会计报》、《文汇报》、《大公报》等媒体合作开展系列宣传，深入报道行业国际化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各事务所积极行动，努力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提升国际业务水平。至年末，全行业有19家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70余家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成员机构或联系机构90余家，11家事务所获准从事香港H股审计业务，40余家事务所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登记，全行业国际业务收入逾90亿元。一些境内大型事务所创建自主品牌、自主发展国际网络取得成效，信永中和国际、利安达国际在国际会计网络排名中分列第19位和22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的春立公司H股IPO项目成功在香港上市。瑞华、立信、致同、天职国际等事务所的代表跻身相关国际会计网络的高层决策机构成员行列，直接参与国际会计公司全球网络治理。

（二）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代表参加第19届亚太会计师大会，冯淑萍会长以《促进互联互通 谱写亚太会计发展新篇章》为主题发表演讲。组团参加在中国香港举办的“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研究推进两岸四地会计师行业的深入合作与交流，更好服务于两岸四地经济贸易合作。做好国际交流日常工作，中注协全年共接待国际和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及会计公司来访团组60余批次。中注协驻港联络处进一步加强香港地区考生服务和考试组织管理、非执业会员联络沟通以及与其他会计职业组织的合作交流。中注协与ACCA合作，编写印发管理会计知识普及读本。

（三）保持与国际标准的持续趋同互动。持续推进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动态国际趋同，改革审计报告模式，优化审计报告的格式、要素和内容，完成了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等7项审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制定和咨询工作，支持行业代表就国际标准制定发表意见，提高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对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公共政策与监管咨询小组的相关征求意见稿进行调研，提出反馈意见10余次。

二、推进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提高服务考生水平

（一）实施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方案》，在巩固考试基本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成果基础上，健全以命题为核心的考试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使考试充分体现对职业胜任能力的评价要求。修订完善考试大纲和考试辅导教材，对大纲和教材的功能作出明确定位。制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专家库管理办法》、《考试命题技术指

南》等制度，对命题专家进行考试安全保密、考试命题技术、考试测量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

（二）提升考试服务水平。加强考生服务工作，梳理、完善和简化考试报名流程。取消对首次报名人员和应届生报名人员的现场资格审核程序，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相关操作、认证和审核。通过发布答记者问、专人值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考试大纲修订内容、“一站式”报名注意事项等进行解答和指导。在中注协网站开设考试专栏和考试报名“倒计时牌”，对考试制度和关键节点进行提醒，提高考试透明度，增强与考生互动。

（三）组织实施考试。完成机考公司招标、考场机位检查、机考系统优化、专家试题命制、考试实施、试卷评阅、成绩发布等工作。在全国范围推广考场自动编排方案，缓解机位资源不足与浪费之间的矛盾。严密部署考试现场组织工作，安全、平稳实施专业阶段、综合阶段、欧洲考区考试和英语测试。当年报名参考79.6万人，共计207万余科次。

三、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以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运行等为主题，举办7期远程教育培训班，培训2.74万人次；委托国家会计学院举办各类培训班51期，培训注册会计师7800余人次；以新业务拓展、风险导向审计与职业判断、事务所管理等为主题，在新疆、甘肃、广西、宁夏、海南等省区开展“送教西部”活动，培训注册会计师1160余人次；依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海外非执业会员网络继续教育培训。

（二）加强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完成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首批管理会计咨询方向）选拔培训、第十期行业领军人才赴境外（加拿大）培训、主任会计师班二期领军人才毕业总结考核等培养工作。组织行业领军人才参加第十次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联合集中培训。总结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十年工作经验，配合编写“领军人才课题丛书”，强化领军人才参与行业重大问题的研究力度。推荐领军人才进入国际后备人才库和担任培训师资，加强领军人才的跟踪服务和使用的。

（三）深化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完成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师资培训班，开展项目十周年总结和纪念活动；持续跟进2014年度境外实习学生跟踪培养工作，组织完成“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生境外实习”项目学生选拔，64名优秀学生入选。

（四）加强行业国际事务人才建设。发挥国际审计准则研究组、职业道德问题研究组、会计问题研究组的咨询作用，加大对国际组织任职代表履职的支持力度，建立国际组织任职代表人才库，完善任职代表工作支持措施，实现任职代表对国际会计职业组织运行规则的执行力和任职能力的提升。共有7位行业代表在国际会计职业组织任职。加强对事务所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为“走出去”事务所提供国际化人才“定制”培训，提高事务所的国际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四、严格行业监管，规范行业秩序

(一) 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在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提示执业风险。年报审计期间，先后开展15批次的年报审计监管约谈，涉及证券资格事务所19家，上市公司23家，向事务所发出风险提示意见23份。强化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过程监控，专人值守跟踪年报披露，编发年报审计情况快报15期。与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合办2015年证券资格事务所审计培训班，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二) 完成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注协派出检查组，对8家证券资格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系统检查，累计抽查审计报告106份。经专家论证并经中注协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存在严重问题的2家事务所的4名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惩戒。对检查方案、检查手册和培训教材进行修订，完善事务所执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选聘行业领军人才进入检查人员库，举办全国注协监管干部和检查人员培训班，加强检查人员队伍建设。指导各地方注协完成本地区非证券资格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共检查事务所1380余家。同时，加强对审计服务公开招投标的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涉及不正当低价竞争的2家事务所进行了约谈。

五、加强注协建设，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

(一) 完善注协治理机制建设。召开会长会，重点研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强行业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以通讯方式召开两次常务理事会议，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就第二批资深会员评定、部分理事与常务理事调整、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中注协工作总结与工作要点、行业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策作用。分别召开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等会议，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咨询作用。

(二) 推进中注协与地方注协的工作互动。组织召开2次全国注协秘书长工作会议，交流各地方注协工作，研究解决行业和注协面临的问题。召开全国注协考试、培训、监管等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研究部署工作，沟通反映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开展地方注协年度工作评比，调动地方注协积极性。编发地方注协工作信息，及时通报和宣传地方注协工作。

(三) 加强对外协调和行业重大问题研究。成立中注协行业法律研究组，发挥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的咨询作用，反馈行业诉求。就加强行业立法、提升国内事务所高端服务能力、解决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会计审计问题等向全国人大、政协提出政策建议，做好提案议案的答复工作。就证券法修订、税收征管法修订等研究行业意见建议。参与WTO专业服务贸易以及有关多双边谈判涉及会计市场问题的研究工作，就会计服务市场开放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

新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就H股审计资格存废、民事责任鉴定、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等议题，组织专题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涉及英国、美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上市公司审计的管理措施概述》、《主要国家和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比较》、《主要国家和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运作机制比较研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情况综述》等研究报告。

(四) 加强政策支持与专业技术指导。一是指导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发挥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作为提升行业服务能力的培育平台、推进会计高端服务的推介平台、行业服务与地区需求的对接平台以及推动新业务拓展战略实施示范平台的重要作用，2015年新建成扬州、海口、重庆等3个示范基地。同时，加强与已建示范基地和试点项目的沟通，组织示范基地对可推广、可复制经验进行总结提炼。二是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落实支持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政策措施，累计拨付扶持奖励资金640余万元。推进事务所品牌建设，研究制定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南，修订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发布2015年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三是加强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印发《商业银行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研究答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为会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举办行业热点问题报告会，解读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宣传推广新的政府采购方式，巩固审计服务招投标改革成果，引导市场采用新的采购方式购买审计服务。对外部审计师轮换进行专题研究，借鉴主要国家相关规定与做法，形成《关于外部审计师强制轮换制度的研究报告》，推动完善外部审计师轮换制度。

(五) 做好注册管理与会员服务。组织和指导各地方注协完成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全国参加年检98412人，比上年增加405人。其中：通过94868人，通过率96.4%，比上年提高2.66%；因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等未通过1622人，不予通过率1.65%；因未完成继续教育、未交纳会费等暂缓通过1922人，暂缓通过率1.95%。做好非执业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规范和完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员入会和管理流程。开展第二批资深会员评定工作，第二批资深会员758人，启动第三批资深会员推荐评选工作。截至年底，全国共有事务所8374家，注册会计师101376人，非执业会员113715人，其中外国及港澳台地区非执业会员537人。

(六) 加强中注协秘书处建设。强化中注协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严格采购与合同管理，制订《中注协内部控制操作规程》，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修订《岗位手册》，完善不相容岗位、廉政风险关键岗位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培养和轮岗交流。加强中注协机关党建，指导推动工青妇组织开展群众活动，活跃机关文化生活。2015年，中注协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开展的中央国家机关基层服务

型党组织建设品牌选树活动中，中注协党委“四位一体”服务行业发展”项目获评“十大服务品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资产评估事业

2015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坚决贯彻执行财政部党组的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资产评估立法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加大评估立法工作沟通协调力度。配合财政部条法司、资产管理司等相关司局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广泛协调，化解分歧、凝聚共识，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二是深入系统研究评估立法关键问题。就评估行业管理体制、评估师资格管理、评估机构组织形式和设立条件、评估程序、行业自律、行政监管以及法律责任等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意见建议，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三是加强评估立法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大立法宣传，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评估立法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8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了《资产评估法(草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二、推进评估管理方式改革，优化行业管理机制

一是评估师职业资格改革取得阶段成果。推动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加强沟通协调，参与制定并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共同发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成功举行了资格管理方式改革后的首次考试。二是完善评估师及会员管理有关制度。根据改革要求，创新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了新的资格证书登记办法、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了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三是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机构管理工作。配合财政部研究修订《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协助财政部、证监会加强证券评估机构管理，完善优胜劣汰市场退出机制，对证券评估资格进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市场研究及准则建设，拓展评估服务领域

一是研究引领评估市场新发展。密切关注评估市场新发展，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文化市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引导推动拓展相关业务。二是加强评估理论研究。金融衍生品价值评估、中国资产评估行业数据库研究等2项课题通过中期评审，央企境外并购资产评估、资产价格指数构建等16项课题通过结项鉴定。三是加强评估准则建设。全面修订现行26项评估准则，制定发布了金融企业评估等7项专家指引以及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参与品牌

评价国家标准制定。

四、配合政府资产管理，为财政工作和财税改革提供专业支持

一是配合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经管资产分类研究、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在政府资产管理方面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二是配合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推动文化企业与金融行业、资本市场深度融合。三是配合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做好中铁总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项目专家评审，为政府部门核准重大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四是配合财政部金融司制定发布金融企业评估专家指引，对金融企业评估运用监管指标、收益法、市场法等问题予以明确和规范。五是配合财政部税政司研究房地产税税基评估，提出了完善我国存量房交易计税评估体系、建立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计税评估体系等专业建议。

五、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提升执业质量和水平

一是组织年度证券评估资格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与财政部联合开展了对14家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及其45家分支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二是协调指导各地方协会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组织地方协会开展了对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业检查工作，协调指导34个地方协会组织近500名检查人员，对690家非证券评估资格评估机构进行了检查。三是加大了监管处罚力度。中评协和各地方协会共对35家评估机构、39名评估师做出惩戒决定，有效地维护了行业监管形象，促进了行业整体执业质量提升。四是做好评估收费管理改革工作。研究起草《规范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的指导意见》，为做好评估收费管理改革奠定了基础。

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国际形象和话语权

一是履行国际组织职责，主动参与相关重大事项和决策研究。履行在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WAVO)、国际财产税学会(IPTI)和国际企业价值评估学会(IIBV)等机构的任职职责，充分发挥在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管委会、专业委员会、咨询论坛工作组任职的作用，深化与国际评估同行间的交流合作。二是探索评估准则和评估师资格国际互认。与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开展双边合作，启动中英评估准则互认。与香港测量师学会(HKIS)就内地及香港评估行业现状开展交流，继续推动两地会员资格互认。三是深化国际交流，在京成功举办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第七届评估师大会。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许宏才出席大会并发表致辞，中评协会长贺邦靖发表主旨演讲《资产评估市场创新与发展》，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主席林兰源发表演讲《打造创新型的评估行业以满足全球之需》，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副主席、中评协秘书长张国春主持论坛并做了总结。来自国内外170余位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